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4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1500,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本次解除质押87,163,544股后,何培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2.本次解除质押后,何培富先生暂无新增股份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需求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2.本次解除质押后,何培富先生暂无新增股份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需求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各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二、其他说明 七腾机器人已于2026年4月24日做出承诺如下: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用于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腾机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律师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审理达成调解协议,后续调解协议的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解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解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6日,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号公告。

三、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中解金属(天津)有限公司货款共计187,000元,具体给付方式为:2026年6月30日前预付本金100,000元及相应利息;于2026年7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6年8月30日前给付本金37,000元。

注:上表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载货物及部件吨位重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客人数。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客人数。 (六)收入货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货物及部件吨位重量。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部件载运率:指收入货吨公里与可用货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0架,退役飞机0架。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6年5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0.33%,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2.69%、-8.87%和58.9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1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2.46%、-3.83%和62.57%;客座率为87.42%,同比上升1.28%,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0.20%、4.44%和1.98%。

2026年5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0.13%,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0.14%,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0.01%。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1.31%,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2.39%,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0.93%。

(二)运力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航线, 2026年5月, 同比增长, 当月累计, 同比增长.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核对,不当信或误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隆24转债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隆24转债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7,219,172股,占公司2026年6月16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6%,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1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20.80%。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6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期质押”)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76,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善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7,219,172股,占公司2026年6月16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6%,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1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20.80%。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6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期质押”)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76,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善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定提问”栏目或通过010-68810888-4000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四方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四方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吴海峰先生,副

总裁、财务负责人付晓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钱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定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或通过公司邮箱jiefu@au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廷 电话:010-82181063 邮箱:jiefu@aut.com.cn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999,98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3.0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062,513股减少至193,062,513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4.13%被动增加至35.20%,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注销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股份公告》,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9,9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1%,最高成交价格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5,999,98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01%,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062,513股减少至193,062,51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铺先生、林金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4.13%被动增加至35.20%,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1、上表中各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股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5:15-16: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三)计票人:本次会议计票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四)网络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金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